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法人名称：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伟元

住　　所：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

经营设施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3 号（北纬 22°34′50.98″，东经 113°15′45.67″）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（清洗）

核准经营内容：

其他废物（HW49 中的 900-041-49，仅限废弃的含氰、含铬铁桶）1000 吨/年。

编　　号：442000231212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有效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 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